www.shfzb.com.cn

买300箱豆奶发现添加营养强化剂要退一赔十?

法院: 不违反食品安全标准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卢李霞

本报讯 购买 300 箱豆奶饮品后,发现配料中添加了营养强化剂。刘先生认为这不符合国家标准,将豆奶生产公司告上法庭,要求退一赔十。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驳回刘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豆制品爱好者刘先生 2019 年底在某大型连锁超市内购买由挺好喝公司(化名)生产的原味豆奶、黑豆奶两款豆奶饮品 300 箱,花费10355.34元。收到商品后,刘先生注意到,两款豆奶标注的产品类别均为"调制豆奶",且在配料表中

明确载有添加了营养强化剂"维生素 B6"。刘先生查阅有关文件后认为,该添加剂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因此将挺好喝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一朝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由挺好喝公司"退一赔十",赔偿刘先生 103553.4 元。

刘先生主张,2012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并于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2012年10月23日,食品安全标准与检测评估司针对此使用标准发布了问答,其中第十三条指出,对于某些在分类上存在交叉的产品类别,生产单位可以按照

在食品标签上标示的产品类别来选择使用该类别允许使用的营养强化剂,如豆奶中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品种和使用量可以参照"豆浆执行",因此挺好喝公司生产的两款调制豆奶所允许使用的营养强化剂应当参照豆浆类别执行。而《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规定的营养强化剂的使用食品类别中并未包含豆浆,所以挺好喝公司生产的两款调制豆奶超范围使用了营养强化剂维生素 B6

被告挺好喝公司辩称,刘先生 所购买的两款豆奶的产品类别的确 为调制豆奶,但是执行的标准为 2014年9月30日发布的《植物蛋 白饮料 豆奶和豆奶饮料》国家标准,该标准明确了"适用于以大豆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预包装液体饮料"。

豆奶产品按照工艺分为原浆豆奶、浓浆豆奶、调制豆奶、发酵豆奶。摊好喝公司生产的调制豆奶应当归于植物蛋白饮料这一大类之下,该标准也已经于2015年4月1日开始实施,调制豆奶已经不属于"存在交叉的产品类别"。《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中,营养强化剂维生素B6的使用食品类别包含了"植物蛋白饮料"小类,故挺好喝公司对于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品种与使用量并无问题。

法院审理后认为,《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问答第十三条的举例并非强制性规定,且问答发布时对于豆奶的产品分类尚未发布相应国家标准,而在《植物蛋白饮料 豆奶和豆奶饮料》标准发布之后,实际上已经明确了调制豆奶属于豆奶产品,便当然属于植物蛋白饮料下的分类,问答中的例举已经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实际情况,刘先生据此认为挺好喝公司在涉案产品中添加使用维生素 B6 属于违反食品安全标准的意见难以采信。

最终,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 定,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直系亲属均先过世 老人遗产如何分割?

徐汇法院审理一起代位继承案件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老人过世后留下一套拆迁来的 房子,所有直系亲属均已先于他过 世,仅有一个亲姐姐的养女,和一 个尽生养死葬义务的堂姐之子,作 为遗产的这套房子和相关财物该如 何分割?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 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据悉,这 起案件也是上海首例适用《民法 典》中关于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 子女代位继承规定的案件。最终, 法院判决老人亲姐姐的养女作为法 定继承人继承遗产,堂姐之子作为 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 人,可以适当分得遗产且可多分。

老人过世未留遗嘱, 遗产引发纷争

苏勇于 2018 年 3 月过世,苏 勇一生没有子女,且其妻子、父母 和唯一的姐姐早年均先于他过世。 苏红是苏勇姐姐唯一的养女,由于 苏勇未留下遗嘱,去年 4 月,苏红 诉至法院,要求代位继承苏勇拥有 的徐汇区某小区房屋的产权份额和 手表、钻戒等财物。

但作为本案被告之一,苏勇的 外甥李大华却另有说辞。李大华称, 早年因苏勇夫妇未生育子女,又与 他们家关系较亲,故其母亲曾把自 己和自己的姐姐过继给苏勇夫妇, 多年来,苏勇一直待其视同己出。

李大华称,自己从 2002 年起,就与苏勇共同居住在系争房屋内,一直照顾苏勇的日常生活,虽然苏勇生前未立遗嘱,也未立遗赠扶养协议,但实际上苏勇将其生养死葬之事都托付给他们一家,他们一家也对苏勇尽了生养死葬的义务。为了证实自己所言非虚,李大华还提交了护理院收据、墓穴证、丧葬费收据等多份证据。

李大华承认,目前,系争房屋由自己一家居住使用,自己的儿子李小华与苏勇共同拥有系争房屋,双方各享有1/2产权份额,而自己身边也确有苏勇留下的梅花牌手表1块及钻戒1枚。因苏红平日几乎不与苏勇来往,有能力却对苏勇不尽扶养义务,在苏用住院期间也只是偶尔看望,故李大华认为苏红应对苏勇的遗产少分或不分。

法院:对被继承人扶 养较多可适当分得遗产

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苏红认 为,共同居住并不代表共同生活, 苏勇生前开支由其自己支付,且苏勇 与李大华一家是各自开伙的。苏红认 为李大华虽相较自己照顾苏勇更多, 但她也会去看望苏勇,在苏勇住院期 间也会对其予以照顾,故不同意由李 大华继承苏勇的遗产。

法院审理后认为,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苏勇死亡后,系争房屋中属于苏勇的 1/2 产权份额属于其遗产,李大华处保管有苏勇的梅花牌手表 1 块及钻戒 1 枚也属于苏勇的遗产。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遗赠办理。当事人一致确认苏勇生前未立遗嘱,也未立遗赠扶养协议,故苏勇的遗产应由其继承人按照法定继承办理。苏红系苏勇姐姐的养子女,在苏红养母先于苏勇死亡且苏勇的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情况下,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苏红有权作为苏勇的法定继承人继承苏勇的遗产。

而对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 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且 分给他们遗产时,按具体情况可以多 于或者少于继承人。李大华与苏勇长 期共同居住,从李大华提交的证据来 看,苏勇生病在护理院期间的事宜由 李大华负责处理,费用由李大华代为 支付,苏勇的丧葬事宜也由李大华操 办,相较于苏红,李大华对苏勇尽了 更多的扶养义务,因此李大华作为继 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 可以分得适当遗产且可多于苏红。

最终,法院判决系争房屋由李大华和李小华按份共有,李大华给付苏红房屋折价款 60 万元,苏勇的遗物手表、钻戒等归李大华所有。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上海首例适用《民法典》 中关于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 位继承规定的案件,根据法律规定, 苏红可作为代位继承人继承苏勇的遗

但从在案证据来看,李大华与苏 勇长期共同居住,负责其生病住院相 关事宜,且操办了苏勇的丧葬事宜。 相较于苏红,李大华对苏勇尽了更多 的扶养义务。因此,本案在裁判时更 多考虑到各当事人对被继承人的扶 养、照顾情况,适用遗产的给制度, 对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 的人适当分得遗产。

最终, 法院在分割遗产时对李大华予以多分, 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 弘扬了积极妥善奉养老人的中华传统美德, 大力倡导儿女用心赡养老人的孝道。

(文中均为化名)

"印象嘉陵江"生态景观项目是否构成专利侵权?

法院:获得原告及其关联公司许可 不构成侵权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法治报通讯员 牛贝

近日,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一审的原告广州某游艇公司诉被 告某园林管理处等侵害外观设计 专利权纠纷两案,经上海市高级 人民法院二审后,作出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被诉侵权浮桥落入涉 案专利权保护范围

原告广州某游艇公司诉称, 某园林管理处等 4 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在"印象嘉陵江"生态 景观项目实施涉案外观设计方案,侵害了其专利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 4 被告立即停止侵 害原告专利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与合理费用两案共计 600 万元,并拆除侵权浮桥、消除影响,同时登报道歉。

某园林管理处等 4 被告均辩称,被诉侵权浮桥中使用的设计由原告法定代表人刘某于涉案专利申请日前提供,某园林管理处已支付合理对价 36 万元。

上海知产法院一审审理认为,被告某园林管理处获得某市政府授权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以政府方采购人的身份对"印象嘉陵江项目"发布了遴选社会投资人的公开招标公告,被告某三局公司和被告某投资公司作为联合

体成功竞标某市"印象嘉陵江项目"的社会投资人;同时,被告某三局公司还是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方,被告某华公司则作为分包方从被告某三局公司竞标获得上述项目中被诉侵权浮桥工程部分的实际施工方。因此,本案4名被告共同实施了涉案项目中的被诉侵权浮桥工程部分。且经比对,被诉侵权浮桥工程部分。且经比对,被诉侵权浮桥以与两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分别构成近似与相同,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法院厘清争议焦点, 判决不构成侵权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 "印象嘉陵江"浮桥工程中的浮桥 板上使用的设计是否是未经权利人 许可而实施?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首 先,原告法定代表人刘某参与了 "印象嘉陵江" 浮桥项目从筹备讨 论、规划设计直至最后确定方案招 标的全过程。由于涉案专利的申请 日恰好处于该项目从开始讨论到最 终招标的过程中,而刘某作为涉案 专利的唯一设计人应清楚知晓该项 目中使用的浮桥设计与其原告所申 请的涉案专利设计实质是同一设 计

此外,原告及其关联公司在 公司主要负责人、部分核心员工、 办公场所、经营业务上均有一定 的混合。而刘某本人身兼包括原

告在内的3家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其既是涉案专利的唯一设计人, 又代表3家公司参与"印象嘉陵 浮桥项目的不同阶段, 其行 为可以视为同时代表3家公司的 职务行为。被告某园林管理处已 支付了36万元设计费,刘某及其 关联公司均确认收到上述设计费 后交付了全套设计文件及施工文 件。虽然刘某所代表的公司与 '印象嘉陵江"浮桥项目一方的代 表未正式签订设计合同, 但上述 事实足以证明双方就该项目设计 的提供及价款达成了口头协议并 履行完毕,被告某园林管理外根 据口头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合理对 价,并取得了相应设计方案。原 告及其关联公司还将"印象嘉陵 江"浮桥项目作为其业绩或成功 案例之一进行宣传,从竞标失败 至提起本案诉讼这一段时间内也 未向"印象嘉陵江"浮桥项目的 实施方提出任何异议,说明原告 及其关联公司对于该项目采用了 其提供的设计方案予以认可。

据此,上海知产法院认定"印象嘉陵江"浮桥工程中的浮桥板上使用的浮桥护栏板设计来源于原告及其关联公司,且支付了合理对价,得到原告及其关联公司的许可,故上海知产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向上 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 京院二中维持原制

电动三轮车无法投保"交强险"撞人后如何赔偿

法院:按照事故责任的比例划分赔偿责任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张凤娇

本报讯 现实中,由于电动车自身的特点和市场监管的缺失,有些进入了市场的电动车面临着无法投保交强险的尴尬境地,一旦发生事故,面对赔偿,肇事者往往欲哭无泪。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电动三轮车撞伤人案件,判定由于该车辆无法投保交强险是由客观因素造成,不应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9年9月21日, 某单位 保洁员陈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沿本 区某公路行驶时,因违法停车,造 成骑电动自行车同向行驶的贺某与 其追尾相撞,贺某受伤、车辆受损。

交警部门认定陈某承担主要责任,贺某承担次要责任。因陈某系 某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他人受伤,因此由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双方因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涉诉。

原告诉称,被告所骑电动三轮 车已按机动车认定了事故责任,赔 偿时应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

被告单位辩称,陈某所驾驶的 电动三轮车,没有保险公司承保交 强险,不存在交强险范围内先行全 额赔偿问题,应当按照本次事故责 任的比例划分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交警部门对肇事电动车属于机动车的认定,是从行政管理角度作出,意味着技术指标达到了机动车的标准,已具备了机动车的危险性。但根据目前保险行业的现状,一般不为该类所谓机动车办理交强险,投保人往往投保"无门"。所以无法投保交强险的后果并非投保义务人主观意愿所致,不可过于苛责该类电动车驾驶人。

因此,未投保状况系客观因素造成,不具有可责难性,被告不应因此而加重责任。故判决按照本次事故责任的比例划分赔偿责任,而非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